

臺北市立萬芳醫院

實習學生遴選相關注意事項與作業時間

1. 申請資格：凡有意願至本單位實習，且符合下列基本規定者可提出申請：
 - a. 對專業具有熱忱並有強烈意願至本單位實習。
 - b. 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。
 - c. 可配合醫院行事曆時間規畫。
2. 所需繳交文件：
 - a. 實習申請表一份。
 - b. 在校成績一份（大一至大三上學期，含班級名次，百分比）。
 - c. 自傳一份。
 - d. 教師推薦函一份。
3. 申請日期：即日起至 112 年 2 月 17 日為止，書面申請文件（如附件）請於期限內（以郵戳為憑）以掛號郵寄至台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 111 號 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復健醫學部 王乾勇技術長 收。
4. 錄取名單公布日期：
 - a. 本單位依書面申請文件進行審查，審查通過名單將於 112 年 3 月 2 日前 以電子郵件通知各校秘書（本單位不進行面試遴選）。
 - b. 錄取同學收到通知之後，請於 112 年 3 月 9 日前 將實習意願書以電子郵件寄至 88262@w.tmu.edu.tw 林宜仙治療師信箱。
 - c. 本單位將在 112 年 3 月 31 日前 以電子郵件通知各校秘書最後確認名單。